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金城警交字第11500069211號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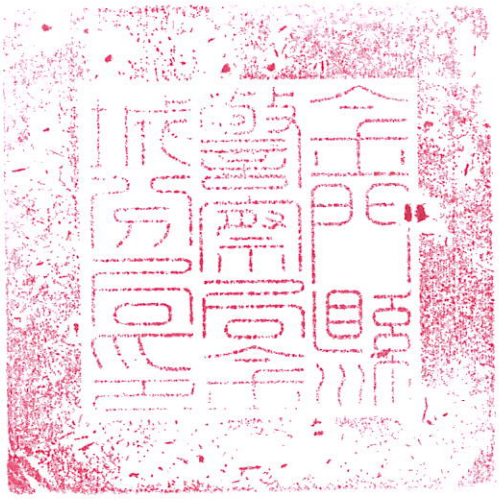

裝

主旨：公告本分局舉發美○德公司等12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郵寄無法送達清冊1份。

依據：

一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。

二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至第82條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經掛號郵寄無法送達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
二、有關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現於舉發機關(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)留存，違規人得逕至本分局領取，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，處罰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。

線

分局長周宏璋